汉寿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二十三）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3月23日在汉寿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艳霞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一五五”战略，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强化法律监督，深化司法改革，狠抓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成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检察文化活动”先进单位、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市执法状况先进单位。全年案件质量考评和检察工作民调得分分别居全市检察机关第一名、第二名。

一、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原则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不打折扣。绝对维护县委权威，对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始终保持政治上同向、思想上同心。严格落实政法机关党组织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等制度，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检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重点案件。全年共向县委请示汇报检察工作7次。向县委常委会汇报党组工作情况2次。

融入和服务“三大攻坚战”。认真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批准逮捕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1件22人，提起公诉9件22人。选派精干力量，依法对涉案金额近7亿元的王某等18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提起公诉。深入服务精准脱贫攻坚战。派驻工作组为洲口镇西脑湖社区筹措帮扶资金近10万元。结对帮扶贫困户30户，通过落实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生产发展等政策，2018年脱贫4户13人。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督查和法律监督专项行动。10月24日，在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设立全省首家环西洞庭湖检察联络室，并联合建立了生态环境修复基地。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服务保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共批准逮捕滥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3件5人，提起公诉18件41人。

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发展。出台了《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干警联系重点企业工作方案》、《2018年涉企案件评查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开展“暖企”系列活动。选派21名干警走访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7家重点企业，主动提供法律服务。评查涉企案件5件，规范涉企办案行为；会同县工商联制定《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汉寿县工商业联合会联席会议制度》，并联合召开服务非公经济发展座谈会，诚挚听取并征求企业代表意见建议13条。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做法被省检察院推广。

营造清正廉洁的政务环境。顺应监察体制改革，建立职务犯罪“捕诉一体”办案机制[1]，组建职务犯罪检察专业团队专门办理监察委移送的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共受理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提起公诉4件4人，判决1件1人。依法审查办理了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覃某、原工会主席、正科级干部曾某受贿系列案、县公安局110处警大队民警邓某挪用公款案、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曾某受贿案。

二、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会同公安、法院组建“扫黑除恶案件办理专家指导组”，建立信息报送、定期研究、引导侦查、个案督导、专题培训等工作机制，依法严惩了一批黑恶势力犯罪。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29件57人，提起公诉6件32人。快速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涉嫌聚众斗殴、非法持有枪支罪的涉恶团伙李某、蔺某等15人。

全面审查各类刑事犯罪案件。根据我县治安实际，加强与侦查、审判机关司法协作配合，充分行使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职能，全年共受理各类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704件1003人，其中批准逮捕254人，提起公诉545人。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涉枪、涉毒、涉赌、盗窃、诈骗等各类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共批准逮捕上述各类犯罪嫌疑人163人，同比上升8.75%；起诉356人，同比上升39.4 %。

多元化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运用刑事和解机制，对涉嫌轻微刑事犯罪、认罪认罚或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案件，决定不批准逮捕9人，不起诉36人。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及法律文书说理制度。建立公开听证、检调对接、远程视频接访、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等制度，依托12309检察服务平台，保障涉法涉诉信访依法便捷表达诉求。共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18件次，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3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发放救助款9000元。

将综合治理融入检察工作环节。结合执法办案向发案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整章建制、堵塞漏洞的检察建议13份。继续开展“三联四大”工作，深入综治联点乡镇，向群众宣讲扫黑除恶有关政策，并对重点人员进行面对面法治教育。每月19日，组织干警开展众创平安志愿者活动，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200余份。会同团县委、县关工委，在汉寿“善益行”志愿者协会设立“未成年人帮教观护基地”。先后在县机关幼儿园、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毛家滩中学、县詹乐贫中学举办“法治进校园”活动，受教育人数达3000余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推介。

三、依法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能，维护刑事司法公正

不断完善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机制。出台了《关于侦查人员列席检察官联席会议的实施意见》，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引导侦查取证工作。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公安机关立案11件12人、撤案10件14人。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的，追加逮捕28人；对应当移送审查起诉而未移送的，追加起诉42人。制作并向侦查机关通报《侦查活动违法和取证瑕疵情况通报》，实行案件退回补充侦查登记制度，力促侦查工作规范高效。登记通报侦查取证不规范问题28件次，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违规情形35件次。侦查监督工作经验被省市检察院推介。

突出重点对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依法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对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22类常见罪名、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提出量刑建议。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8件次。严格执行普通刑事案件诉判不一同步审查[2]、抗前请示和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依法提出抗诉3件。

全面开展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开展取保候审等刑事强制措施适用和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交付执行与社区矫正执行专项检察活动，书面监督纠正刑事执行过程中的不当情形88人次，发出提请撤销缓刑检察建议3份。强化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审查呈报减刑提请3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22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18份，采纳14份。依法办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举报3件，有效维护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依法履行民行检察职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不断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努力构建民事行政法律监督新格局。强化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办理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6件。强化审判违法情形监督，发出检察建议1份。办理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5件。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事项立案监督48件，发出检察建议48份，已被采纳47份。积极履行支持起诉职责，5月17日，办理了全市首例支持农民工曾某等3人起诉讨薪案，有效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创新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深入贯彻实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主动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专题汇报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争取重视与支持。5月，县人大常委会出台了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成立了全市首个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构建检察公益诉讼内外协作办案机制，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0条，公益诉讼立案57件，向行政机关发出并采纳诉前检察建议48份，向县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已判决1件。立案审查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件。督促职能部门关停排放污染企业2家。如向县环保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县环保局依法对有违法排污行为的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作出了关停并罚款10万元的处理。办理了马某、邱某夫妻在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捞公益诉讼案。经宣传教育，马某主动购买3 万尾鱼苗在西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水域增殖放流修复生态，并在《常德日报》登报向社会公开道歉。立案审查国有资产流失公益诉讼案件10件。采取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县国土资源局认定闲置土地170372平方米，督促征缴闲置土地费3011.2万元。立案审查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7件。会同县卫计局、县食药工质局对全县疫苗接种、30个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卫生进行专项检查，发出检察建议7份。县教育局联合县食药工质局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并对县检察院提出的22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了整改。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做法被省检察院在全省推介；生态环境保护办案工作情况被《湖南日报》刊载。

五、强化检察队伍建设，提升检察司法水平

开展党性教育，增强政治素养。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活动，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讲座、闭卷测试、知识抢答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共开展上述教育活动13次。从抓班子建设着力，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确保检察队伍政治上坚定、可靠。

开展业务培训，增强执法素能。制定了年度岗位练兵方案，注重运用听庭评议、案例评析、文书评比、能手评选四项业务竞技平台，鼓励培养专业型、复合型人才。共组织干警参加中政委、上级院各类素能培训9期62人次，举办公开听庭评议活动4次，举办读书分享会2次。组织开展了第二届“青检杯”辩论赛，选派两名干警参加全市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以第二、第四的成绩进入全市“十强”。以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和文明单位为契机，开展检察文化活动13次，力促检察人员文明素养、规范执法有新提升。

开展作风建设，增强纪律约束。将政治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从严抓好检察队伍作风集中整训，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细则》、《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解方案》和《作风建设连带实施细则》，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20份。开展“两同时”谈话和提醒谈话170余次。完善日常检察人员行为动态管理机制，着力对上下班考勤、会风会纪、公车使用、请销假等12个事项进行经常性督导检查。积极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制发《督查通报》8期。

开展执法监督，增强办案规范。优化检察委员会人员结构，选任4名员额检察官为委员。选派青年干警赴省检察院跟班学习2次，坚持执法卷宗高标准倒逼检察规范执法行为。重新出台了《执法状况考评工作方案》，对案件办理情况、案件程序性信息、终结性法律文书公开等多方面进行监督考评；严格推行案件质量评查通报制度，每月对已办结案件进行评查，对优秀案件、瑕疵案件尤其是对反复出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共发布《案件质量评查通报》11期。推行纪检监察对执法办案情况经常性监督机制，全年跟踪回访已办结案件9件。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增强司法效能。推行院领导、中层骨干履职报告制度，压实改革背景下层级管理责任。组织完成第二次员额检察官遴选，遴选员额检察官4人。适时优化办案组织[3]和办案模式。推动检察人员分类改革配套措施的完善，出台三类检察人员[4]《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根据人员分类管理后新特点分解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与等级晋升、评先评优挂钩。顺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与县公安局、县法院会签了《关于依法建立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机制的意见（试行）》，依法快速审查起诉轻微刑事案件27件30人，平均办案周期为9.7天，提升了办案质效；创新律师接待与服务措施，与县司法局会签了《关于建立新型诉辩关系的实施意见》，深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认真听取律师法律意见43条，采纳23条。上述两项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推介。

六、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提升检察司法公信力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不断增强人大监督意识，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切实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先后5次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检察工作。根据市县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围绕活动主题，创新落实措施，分阶段扎实推进“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年终，被市人大常委会评为“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先进单位。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系，共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或参加各类活动30余人次，走访人大代表 20余人次。

诚恳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切实增强接受民主监督的自觉性，坚持检察工作定期通报机制，每半年向县政协常委会议报告检察工作情况。从人员联络、保障服务入手，积极配合县政协派驻县检察院民主监督员监督工作，全年邀请民主监督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听庭评议、公益诉讼专题培训暨座谈会等活动5次，对县政协民主监督评议意见，虚心接受，全面整改。

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依法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933条、终结性的法律文书 306份。受理辩护和代理网上预约23次。先后举办了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走近12309 ，检察为民新体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代表40余人参加，诚挚听取意见建议。充分运用官方微信传递检察好声音，共编辑推送“正e汉检”微信55期；推介检察信息宣传稿件200余篇，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147篇，其中《检察日报》采用30篇。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和进步，这是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县政府、县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和全体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2018年，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困难：一是服务大局方面。为人民群众服务、为县委分忧的举措没有完全跟上全县发展的新要求，服务全县工作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检察业务方面。检察资源配置还不够科学合理，诉讼监督仍存在薄弱之处；重要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推进缓慢；新增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尚未完全形成共识，机制还不够健全。三是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个别干警在思想认识上仍有待提升，有些工作执行落实上欠力度。四是队伍建设方面。存在人才难进、难留的隐忧；司法行政人员工作热情不高；个别干警思想观念、法治素养、工作方式不能完全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后的新要求。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9年工作安排

2019年，县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落实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5]和《刑事诉讼法》 [6]为契机，紧紧围绕县委“一五五”发展战略，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法律监督，不断推动检察工作创先创优发展，为建设生态宜居的大湖经济强县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围绕大局强服务，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县委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党组向县委请示报告工作、重大事项的规定。围绕县委“一五五”战略决策，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要求，谋划推进检察工作。持续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继续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从严惩处危害金融安全、妨害精准扶贫、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犯罪，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尽检察之责，为汉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扫黑除恶保平安，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待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无乱强基”的要求，充分运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乡霸村霸，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严厉打击涉暴、涉毒、涉枪等严重刑事犯罪，持续打击抢劫、盗窃、寻衅滋事等危害社会稳定的多发性犯罪以及网络传销、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依法落实检察环节维稳责任，加强与乡镇街道联系，持续推进法治进镇村（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努力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三、聚焦主业重监督，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面分类梳理诉讼监督的范围路径和薄弱环节，完善监督机制，硬化监督措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突出问题。一是强化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重点纠正有案不立、违法立案等问题。加大重大刑事案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工作力度，依法监督纠正非法取证、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款物等行为。二是强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继续落实普通刑事案件诉判不一同步审查、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等制度，依法监督纠正量刑畸轻畸重、审判程序违法等问题。三是强化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强化对社区矫正的检察监督。全面推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四是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狠抓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执行活动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着力监督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不依法履职或怠于履职案件。五是强化职务犯罪检察监督。坚持将诉讼监督与职务犯罪打击相结合，依法办理好监察委移送的每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依托上级检察机关侦查一体化机制，依法严肃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非法搜查等14类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职务犯罪，增强监督的力度，促进规范廉洁公正执法。

四、公益诉讼再起航，打造检察工作闪亮“名片”

深刻领会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的重要论断，坚决落实县人大常委会支持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聚焦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完善工作机制，依法调查核实，集中力量办理一批公益诉讼案件。2019年，坚持把公益诉讼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由检察长带头抓沟通协调、抓工作保障、抓司法办案；将工作重心向诉前程序倾斜，推动相关行政机关主动履职纠错，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五、持之以恒抓改革，不断凸显司法办案质效

坚持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紧紧抓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全面做好各项改革工作，不断提振检察队伍精气神。2019年，将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建立与新型办案模式相适应的办案组织和管理体系，抓好司法责任制改革的“精装修”，健全员额检察官履职评价机制、员额退出机制。全面推进轻罪案件检察环节依法终结诉讼制度改革[7]、刑事案件捕诉一体、轻案快办、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等八项机制改革，整合优化检察资源配置。

六、严格管理树形象，全面强化检察队伍建设

始终坚持把政治学习和党性锤炼作为队伍建设的永恒主题和必修课程，深入开展政治思想主题教育，把过细的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把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打造成“第一引擎”和核心检力。强化素能培训，针对三类人员的岗位特点和需求，全面开展岗位练兵，锲而不舍规范司法行为，不断提升干警岗位能力和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盯紧“关键少数”，对领导班子和中层骨干层层压实责任，带头攻坚克难、勇往直前，带动提升整个队伍的执行力。加强执行能力建设，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地推进决策和制度执行，确保县委和上级决策在县检察院落地见效。大力弘扬“绣花功夫”和“工匠精神”，牢固树立质效意识和精品意识，将忠实履职、充分履职、精准履职变成检察干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将“马上就办”打造成汉寿检察干警的“标签”。坚持以越往后越严的态度纠治“四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

七、接受监督不放松，努力提升检察执法公信力

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在县委的领导下，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之下，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2019年，县检察院将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监督；认真落实县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有序推进“司法公正常德行”活动。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坚持向县政协常委会定期通报检察工作机制。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加强整改落实；坚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常态化，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或参与专项活动。坚持阳光检察，强化检察工作宣传，更加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做到以公开促公信。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县检察院将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不忘初心，砥砺奋进，更加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推进“一五五”战略、建设生态宜居的大湖经济强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捕诉一体”办案机制：**12月4日，中办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按照案件类型组建刑事办案机制，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即：由同一刑事办案机构专门负责办理一类或几类刑事案件，由同一办案组织或检察官全过程负责同一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出庭公诉、抗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工作，以及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等。

**2、普通刑事案件诉判不一同步审查制度：**基层检察院对具有以下五种情形的诉判不一、影响量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应在收到判决书后5日内，将起诉意见书、起诉书、一审判决书、对判决审查表及诉判不一案件情况登记表报送至市检察院进行审查：（1）起诉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没有认定的；（2）判决罪名与起诉罪名不一致的；（3）自首、立功等主要法定情节认定不准确的；（4）裁判刑罚与量刑建议差异较大的；（5）其他情形导致诉判不一的案件，有抗诉审查必要的。

**3、办案组织：**为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以检察官为主体成立的办案单元，包括独任检察官、检察官办案组和专案组三种形式。

**4、三类检察人员：**指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

**5、修订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主要内容。**1979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共3章28条，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共6章53条，不仅条文数量增加了近一倍，而且所有条文都有修改。修改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围绕坚持宪法定位，《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是完善了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工作体制。在1979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增加了人民检察院设置法定原则、司法公正原则、司法公开原则、司法责任制原则、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原则等基本原则。坚持体现检察一体化原则，明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明确了检察机关与权力机关的关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是完善了人民检察院设置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按照宪法确立的人民检察院分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等专门检察院的基础上，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省级人民检察院、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检察院。增加规定市级人民检察院可以设立派出人民检察院，取消了县级人民检察院可以设立派出院的规定等。

四是完善了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的设置。明确了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设必要的业务机构；检察官员额较少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可以设综合业务机构。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设必要的检察辅助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在监狱、看守所等场所设立检察室，行使派出它的人民检察院的部分职权，也可以对上述场所进行巡回检察。

五是完善了人民检察院职权的有关规定。明确了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增加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死刑复核活动的监督权、核准追诉权，以及发布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的权力。

六是完善了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措施和方式。明确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职权，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将采纳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增加规定检察长或者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可以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增加规定人民监督员对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实行监督。

七是完善了人民检察院的办案组织。按照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完善独任检察官和检察官办案组运行机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明确检察官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将部分职权委托检察官行使，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法律文书。完善了检察委员会的职责、组成、提请程序、议事程序、决定的效力，检察长与检察委员会多数意见不一致的处理等规定。

八是明确了人民检察院的人员组成。规定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等人员组成。规定了担任检察官的条件，完善检察院领导人员的任职条件，明确检察长应当具有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经历；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应当从检察官、法官或者其他具备检察官、法官条件的人中产生。规定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实行分类管理，明确检察官实行员额制；对检察官的选任和遴选，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的基本职责作出规定。

九是完善了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保障。明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检察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对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或者人民检察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的，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并报告；有违纪违法情形的，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对人民检察院实行培训制度、编制管理、经费保障、信息化建设等作出规定。

**6、《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共26条，其中与检察机关密切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调整人民检察院侦查职权。保留了检察机关部分侦查权，即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此外，还保留了检察机关的机动侦查权。

二是完善与监察制度衔接机制。检察机关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检察机关应当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检察机关审查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

三是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明确了缺席审判的适用条件，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的，可以适用缺席审判。规定了缺席审判的具体程序，包括审查起诉、提起公诉、送达传票、开庭审理等。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对委托辩护和提供法律援助作出规定，赋予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上诉权，规定重新审理的情形等。

四是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加了速裁程序。在刑事诉讼法第一编第一章将认罪认罚从宽作为一项原则予以明确。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吸收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办法，完善认罪认罚的程序性规定，包括侦查机关告知诉讼权利和法律规定、认罪认罚作为批准逮捕时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听取意见、犯罪嫌疑人签署具结书、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和人民法院一般应当采纳量刑建议等。明确值班律师定位是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增加了速裁程序并规定了不能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

**7、轻罪案件检察环节依法终结诉讼制度改革：**指检察机关在依法履行法定职能的前提下，大胆探索轻微刑事案件诉讼的多元化处理方式，推动刑事案件轻重分离、快慢分道，让符合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终结在检察环节，促使有限的司法资源投入到重大案件的办理中。

**8、全文数据说明：**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汉寿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19年3月18日印 |